

# 赵圈河镇农村建筑节能改造项目二期工程项目书面报告



招标项目标段（包）编号：202421110010256852001

赵圈河镇农村建筑节能改造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已经在大洼区发展和改革局、大洼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受招标人委托，辽宁隆华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赵圈河镇农村建筑节能改造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招标全过程代理。本次招标工作自2024年11月21日发布公告起，至2024年12月17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历时26天。现将本次招标工作报告如下：

## 一、招标项目标段（包）概况

1. 招标人名称：盘锦市大洼区赵圈河镇人民政府
2. 招标项目标段（包）名称：赵圈河镇农村建筑节能改造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3. 项目地址：大洼区赵圈河镇域内
4. 项目规模：对域内 1531 户房屋进行外墙保温，总面积约 16.8 万平方米，原有墙面局部空鼓处（约为房屋面积 1%）铲除 20mm 抹灰，铲除后重新抹灰 20mm、墙面做 B1 级 60 厚 EPS 聚苯保温板、墙面抗裂保护层玻纤网格布抗裂砂浆厚度 4mm、刷外墙高级涂料两遍。
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二、招标公告及文件下载情况

1. 招标核验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2. 公告发布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
3. 公告发布媒介：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辽宁省建设工程信息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辽宁省·盘锦市）
4. 招标文件下载（领取）情况：有 15 家投标人下载（领取）了招标文件。

## 三、资格预审（后审）情况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经审查，10 家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

## 四、投标与开标情况

1. 投标情况：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 09:00 投标截止时间，共有 11 家投标人按时上传（递交）了投标文件。
2.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09:00

3. 开标地点：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大洼分中心一楼开标室（盘锦市大洼区东华路 77 号）

## 五、评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组成：本次评标委员会由 4 名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及 1 名招标人代表组成。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最终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出前三名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 六、公示及定标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了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间内均无疑义。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了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单位：盘锦嘉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名称：辽宁隆华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4 日